

## 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會員代表對外開會之紀錄摘要

會議名稱	本市一次組立鋼構造建築物之現場施工完成度及其指定樓層勘驗等規範事宜
時間	2014/10/9 AM10:30~11:30
地點	永華行政中心二樓西側會議室
出席者	林本、徐敏斯
會議結論 & 個人意見摘要	<p><b>會議結論：</b></p> <p>一次組立施工構造之鋼骨或鋼鐵建築物，其建築工程指定必須勘驗部分，其現場施工完成度之認定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建築物高度為一樓層： 只要不妨礙目視勘驗該指定樓層之樓地板(即一樓頂板之主要構造部份)情形，均能申報指定樓層之勘驗。</p> <p>二、建築物高度為二樓層： 同上說明。</p> <p>三、建築工程應依核准施工計畫書辦理現場施作事宜，如按時申報勘驗或現場指定勘驗部分，因故改變工法、施作特殊工法及更動構造型態時，仍應辦理修正施工計畫書後，始得為之。但有緊急施工必要，得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4 條第 3 項、或依「臺南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辦法」第 5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施工後之規定期限內，辦理備查或審查者，不在此限。</p>

附註：

1. 為加強會議之連貫性，提供下次與會人員參考。
2. 請於會後三日內惠寄或傳真本辦事處，俾便整理出席費，謝謝。
3. 本處地址：新營區綠川北街 1 2 7 號。TEL:06-6325969 FAX:6357950。